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①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②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回购注销其他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666,291 股。以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86,2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300,000 股变更为 132,613,709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3,300,000.00 元变更为 132,613,709.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300,000 股变更为 132,613,709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3,300,000.00 元变更为 132,613,709.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可按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西环广场 T2 座 10C11，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尚红英女士

4、联系电话：010-58301677

5、邮政编码：100044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

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